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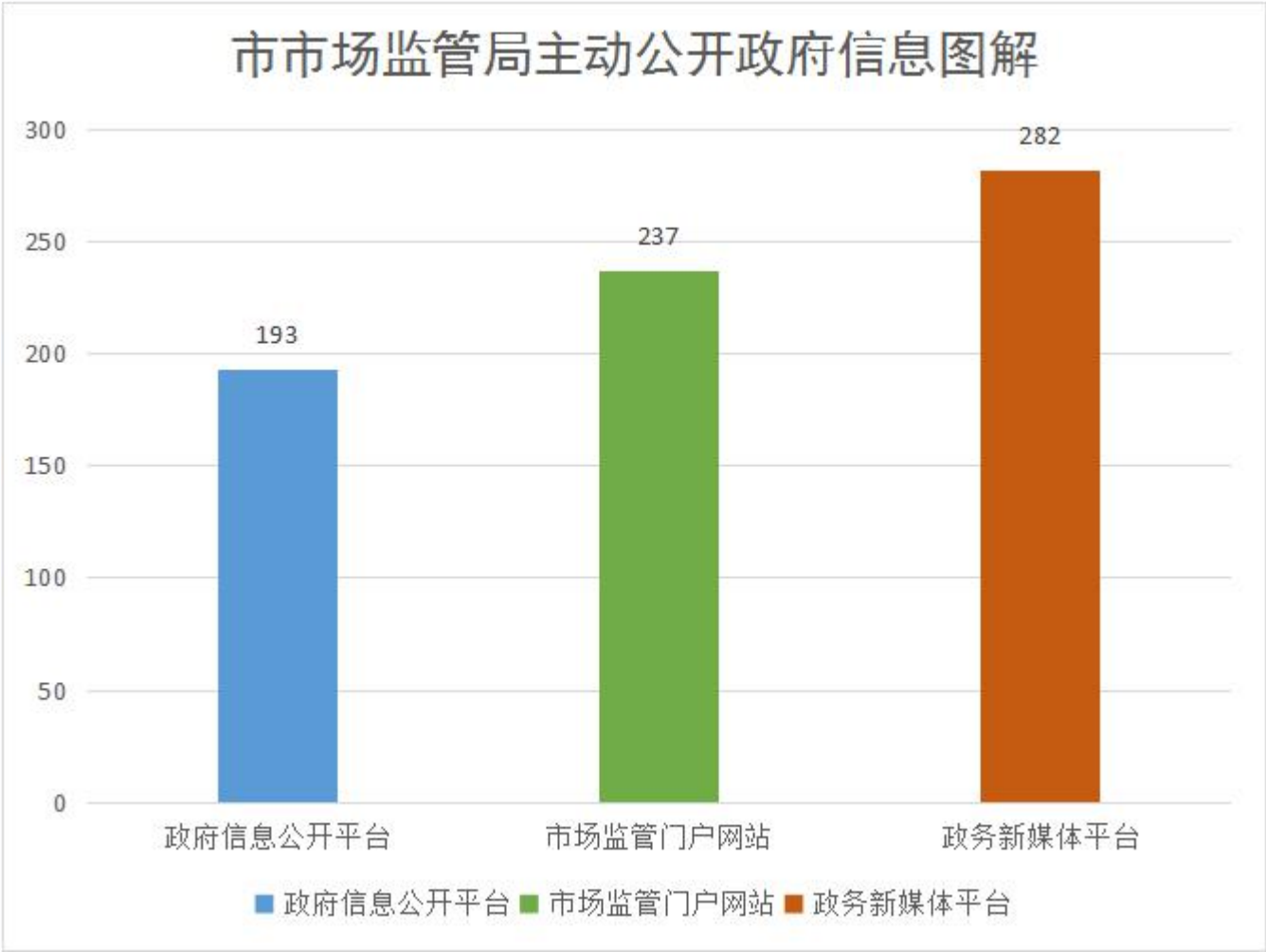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大力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解读回应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

一是强化机构保障。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重点，成立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、党组成员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明确由市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负责机构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张艳果为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吴建阁、程超为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，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专栏维护，主动公开相关工作信息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是强化政策解读。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，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2019 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《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支持保障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等政策解读 7 次，其中市局主要负责人解读市局出台文件 2 次，解读市局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文件 2 次。

三是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局官网公开 2018 年原工商局、原食药局、原质监局预算、决算信息以及 2019 年原工商局、原食药局、原质监局预算信息，并按照公开要求，对相关信息进行说明。全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以及食品药品抽检信息公开。2019 年以来，累计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公布信息 193 条，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信息 237 条，在微信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282 条，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加强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对我局与其他单位分别承办的 2 件人大建议及 11 件主办政协提案、18 件与其他单位分别承办的政协提案，全部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，并按照有关格式要求力求信息公开规范统一。



（四）深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1.加强行政决策公开。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及我局实际，制定了我局重大决策事项基本目录，公布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部门会签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。2.推进权责清单公开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局官网上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公布，并与市委编办权责清单专栏进行关联，方便群众查询。3.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将市政务公开链接与市局官网行政执法专栏进行关联，畅通查询渠道。截至目前，共公布行政处罚信息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、行政执法流程图、行政执法依据及职责等相关信息 31 条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督办、回复等工作环节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后台管理人员信息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。2019 年我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160 条，共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3 件，按时答复 3 件。信息公开申请人对我局工作人员答复满意，未引起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-2	6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39	-27	39
行政强制	21	-3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	20980 元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）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7	1124. 2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0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											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完善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需要进一步完善；在解答难点问题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等方面仍需要做大量工作进行完善。

改进情况：制定 2020 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，并抓好后续落实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；结合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导意见及市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市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；中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作用，进一步发挥 12315 热线互动功能，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、便利性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